

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第十三次调整分红点的公告

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，自 2010 年 12 月 26 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。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 0.25 个百分点，由现行的 2.50% 提高到 2.75%，根据《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和《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本基金的分红点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，并随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动而调整，因此本基金分红点自公告之日起由 5% 提高至 5.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0 年 12 月 28 日